

杰克·伦敦《荒野的呼唤》再探

蒙雪琴

内容提要 再探被评论家们称作寓言小说的《荒野的呼唤》，本文作者认为虽评论家们所揭示的寓意都适合此小说，却还未反应出作者意欲揭示的更深层的含义。那就是：现代人与自然、社会及人自身遗传因素间的关系是被这三种力量合力异化的关系。在这三种力量面前，人是无意义的，渺小的，抗争是没有结果的，只有服从，倾向接受，其结果是人变成了非人，被异化成了禽兽。

关键词 杰克·伦敦 异化 《荒野的呼唤》

1913年，杰克·伦敦回顾自己的创作道路时说：“我使用了一些方法和手段——一些艺术工具。我构想出一个动机——一个论点，我的故事有双重性质。表面上是个简单的故事，任何一个孩子都能读懂——尽是情节、变化和色彩。那下面的才是真正故事，有哲理，很复杂，充满含义。这个读者见到了有趣的故事，那个读者明白了我的生活哲理。”^[1]杰克·伦敦的这番话即是说他把他的世界观形象地融汇于他的小说之中了。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作家基于自己对现实生活现实世界精辟细腻的观察，用语言塑造形象以反映生活，表达人们的感情，人们对生活对世界的认识，即人们的哲学观。小说当然也不例外。加缪说：“小说从来都是形象的哲学。在一部好的小说里，其全部哲学都融汇在形象之中。”^[2]《荒野的呼唤》这本深受世界各国读者热爱的小小说，无疑堪称“其全部哲学都融汇在形象之中”的“好的小说”。从1903年此小说问世至今近一百年来，评论家们大多承认它不仅是一篇关于狗的故事，而且是一篇含义深刻的寓言，他们从中解读到了寓意深刻的多层人生哲理。首先，认为通过巴克由狗变狼回归到荒野的过程，演示了人类随着文明的不断发展，远离了纯朴的自然，而使人又有了回归自然的欲望。卡尔·桑德伯格说是对“深埋在人类灵魂深处的，令人捉摸不定的奇特主题之一的研究：我们的文明程度愈高，我们的恐惧就愈深，担心我们在文明的过程中，抛弃了在蛮荒时代属于美，属于生活之乐的东西”^[3]。第二，巴克被抛入“原始”之后生命时时刻刻都受到威胁，生存就是一场弱肉强食的战斗。在这场战斗中，无数的弱者、仁慈者、慢速者、不适应者都被打死、饿死、累死或被吃掉，而巴克以他超常的智慧和体力以及特殊的意志和快速的适应能力，适应了险恶的环境，过了一道道鬼门关而活了下来，最终成了荒野中具有最高权威的统治者：狼群的首领。这形象地演绎了一副达尔文式的优胜劣汰图，展示了尼采的超人哲学。第三，此小说还象杰克·伦敦的另一名著《雪虎》那样是一本寓意社会问题的小说。巴克由狗变狼的步步变化都有如雪虎那样是由于环境所迫使，只是巴克由狗变狼一步步堕落，而雪虎却在被培养成凶狠的战狼后

遇到仁爱,使“他的本性在他(爱之神)的光辉中扩展,就象花在阳光下扩展”^[4]。雪虎因此归顺了人类。

确实,这些评论都适合《荒野的呼唤》,而且已有许多论述,本文将不再赘述。但在我看来,这些还不是小说隐含的更深层的含义。因为就第一种分析来说,巴克渴望自由,反朴归真了,可他回归的荒野不仅代表着真代表着朴。巴克更多的是抛弃了文明,而拾起凶残、野蛮、狡诈、嗜血如命的特性,这是我们现代文明努力抛弃的东西,认为邪恶的东西。第二种分析认为巴克是超人、强者。他以他超常的适应能力和智慧以及他刚在“原始”之中学到的一切野蛮技能战胜了一切艰难险阻,最终领导着他的狼群奔驰在荒野之上。它们出其不意地偷袭印地安人的营地,杀死他们最勇敢的猎手,是他们所惧怕的“幽灵之狗”。这样的超人是野兽超人,印地安人惧怕他,世界上任何文明的人也不会赏识他。杰克·伦敦如此地描述这样一位超人,还有什么目的呢?第三种分析认为这是一本社会问题寓言小说。但这反应的社会面过于狭窄,不能完全反应书中的广泛内容。再加之,作者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制度是深恶痛绝的,痛恨它的不公,痛恨它给人带来的严重的身心摧残。这回归荒野的“狼”,这代表着超人形象的野兽,还诉说着什么更深层的含义,诉说着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遗传因素的某种关系。那群狼之首在苍白月色之中、朦胧的极光之下,奔驰在狼群前列之时唱着的那“狼群之歌”,其实就是现代人的悲歌,唱的是现代人被异化的痛苦。

异化这个人类生存中的突出现象,在西方文学中可表现为:1. 世界的混沌和存在的荒诞,即把社会表现为压抑、敌视、戕害人体的异己力量,表明人们生活在一个丑恶的、混乱的、陌生的、与人为敌的世界里;2. 人被异化成非人、禽兽,丧失了自己的本性、主体性和自我。

生活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个时代转折点的杰克·伦敦对这种异化现象的感受是很深刻的。他出生于贫苦人家,13岁就辍学作工以帮助父母维持全家的生活,作过鱼贼、渔警、水手、工人、流浪汉、克朗代克的淘金者等,亲身经历了人世间的辛酸苦辣,深切地体会到了失去神化上帝、失去信仰的时代的混乱。人只被自己的极端的自私自利之心和对财富与权力的不知足的贪心所驱使,或为了生存或为了证明自己作人的价值与地位,都在忙碌地创造财富争夺权力,同时也给自己创造了个态势更加凶猛的“上帝”:财富与权力。这个“上帝”有无比的威慑力,显现了使人无法抗拒的异化力量,可使人丧失自己的自然温情和文明道德而变得邪恶、残酷,为了自己的而不择手段。在此情况下,能尽快将自己的灵魂交出去而请进残酷、邪恶、充满铜臭味、充满权力欲的“上帝”的人就能生存,就是“强者”,就是“超人”。如此的生存环境,我们是进步了呢?还是又回到了“原始”?杰克·伦敦说:“这是20世纪,我们身上散发着煤油的臭味。”^[5]在《荒野的呼唤》中他把它描述为充满贪婪野蛮的“原始”。其中,巴克——人,就是这样被扭曲而失去自我的。在势不可遏的自然力量、社会力量面前,在人自己内心深埋的邪恶面前,人是无意义的、渺小的,抗争是没有结果的,只有服从,顺应接受,其结果是人变成了非人,被异化成了禽兽。这就是人们从巴克由狗变狼的过程中获得的昭示。因为巴克的“胜利”正是来自他对比自己强大的外界环境、外界势力的抗争无结果后转而顺从、适应,来自对自己内心深处引发的“野性”的呼唤的响应,来自对自身的改变,由一条家养的狗变成了一只狼。

这个“原始”的北国荒野是相对于“温暖”的南国而言的。在南国,人们遵从文明友爱的规则。可“在北极的黑暗里探索的人们发现了一种黄色金属”^[6]。成千上万的人立刻都涌到了北国,使北国集聚着无数的冒险者及狗。这里“时时刻刻都充满了震撼和惊奇”,“既没有和平,也没有休息,

也没有片刻的安全。全部是混乱和行动,生命和肉体随时随刻都处在危殆之中”^[7]。虽然杰克·伦敦把这种混乱而没有秩序的世界安置在北国,但应注意的是这里的人大部分来自他所说的温暖而友爱的“南国”。这种从“南国”到“北国”的改变,实则是从有序的世界到无序混乱的世界的改变。这种改变的发生只是因为人们发现了“金子”,为了“金子”,人变得野蛮了,被贪婪的欲望所驱使。偷卖巴克的园工曼纽尔,手持棍棒血腥地镇压巴克及其他狗的穿红衣的狗贩子,哈尔式的淘金者,无一不是野蛮而贪婪的。他们充斥着巴克所见的世界,“他们不懂任何规矩,除了棍子和虎牙的规则”^[8]。在这样的世界里,狗也如人一样的野蛮而贪婪,没有公平友爱,只有凶残和如狼一样的进攻方式。这是一个完完全全被异化了的世界。

在这被异化了的世界里,巴克及“从普吉桑特海峡到圣地亚戈沿海的每条健壮的长毛狗”^[9],都受到了异己力量分解异化的威胁,生存问题成了首要问题。

巴克出生在南国,在此生活了四年,养成了文明而高雅的特性。他不知绳索拴在脖上的滋味,不懂棍棒的规则、长牙齿的规则,不懂人的贪婪之欲火,不懂他的同类看着血腥撕杀时那嗜血的贪婪,也不懂荒野中人狗的不讲公正和邪恶。这样的巴克,在“原始”中必定要遭摧残与吞噬。

首先遭分裂的是他那高贵的自尊和自主的尊严。在狗贩子手中,绳子勒得他透不过气来;棍棒打得他几次昏倒,他疼痛难忍,饥渴交加。他感到他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尊严受到损伤,他为此“积聚了一肚子的怒气,无论谁第一个碰到他都会倒霉。他的眼睛变得血红,变成了一个狂怒的恶魔”^[10]。他要反击,他要夺回自己的自主和尊严,可每次反击他都被打昏倒在地上,血从耳、鼻、口中滚滚而出。从此,棍棒的规则铭刻在他的心里;他没有机会战胜手持棍棒的人,只有服从;若不服从,下场将如他后来所见的另一只狗,为了自己的尊严而惨死在穿红衣之人的棍棒下。之后,当他被套在雪橇上被成为拉车牲口的时候,他的尊严受到进一步的损害。可为了生存,他不敢反抗,他迅速地调整自己,学会了负重拉雪橇,适应了从早到晚在雪道上的艰难跋涉。

日复一日的艰难跋涉成了无穷尽的苦役,人类的暴政又与日俱增,更使他的自尊和尊严被摧残殆尽。他们每晚在黑暗中安营,而当黎明的第一道灰暗光线出现时,已赶了好几英里路程。这样几个月的拼命把他们累得“每一根筋骨,每个细胞,都疲乏了,疲乏得要死”^[11]。他们急需休息。可新主人哈尔一行三人急切地要去淘金,顾不得他们的疲乏、他们的命了。哈尔的行动理论是“必须心狠手辣”。他用棍子逼着巴克他们向前蹒跚而去,把人类施加在他们身上的苦役和暴政增加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狗队成员被累死、饿死、打死了好几个,剩下的也早已皮包骨,生命之火就要熄灭。桑顿救了巴克的命,可他文明时期养成的高贵的王侯般骄傲的自尊却死了。

其次是他那文明而高雅的特性遭到分裂,生活的严酷现实使他再不能顾及道德。在此凶险的环境中,谁顾及文明道德,谁就是傻瓜,谁就会迅速地死去。

每天艰苦的劳作,可口粮却只有一磅半鲑鱼干。这点鱼一点也不顶事,他总是饥饿难忍,总是贪婪地想吃。为了填饱肚皮,为了能活下去,他只好铤而走险。他学会了偷盗。虽然他偷盗并非为了好玩,但这也显示出他道德的衰退或崩溃,他不再象过去那样会为道义而死。

在此“原始”之中,除大自然严寒的肆虐、饥饿的摧残、主人的棍棒、摧命的劳作外,还有同伴防不胜防的进攻。科利之死使巴克震撼不已,同时也使他铭记长牙齿的规则:没有光明正大,所有的狗都如狼一样凶恶残忍,只要谁在战斗中倒下,就会立刻被围上来的狗抢食撕扯得精光。巴克暗自下决心:他不能倒下,他也不能再仁慈了,必须快速地学会这种种邪恶而不择手段的本领。

狗领队史皮兹的时时寻衅和欺凌进一步地吞噬着巴克旧有的特性而使他逐渐变得凶恶、狡

诈和嗜血。他开始公开向史皮兹挑战,他的心里产生了两种欲望:得到权力的欲望,嗜血的欲望。他要争夺史皮兹狗领队的霸权,争夺这代表雪道和缰绳最高荣誉的位置。他避开主人,在狗队中煽动不和,违抗史皮兹;他公然帮助犯罪的狗反击史皮兹的惩罚。雪撬狗们越来越不怕史皮兹。他们抢他的鱼吃,甚至合伙打他。狗队再也不像昔日那样纪律严明和团结奋进。

两狗之间的决一死战在他们首次从道生返回史盖奎的路上爆发了。那夜晚饭后,巴克率众狗跑在苍白的月光下,追逐着一只野兔,嗜血的欲望和杀戮的乐趣刺激着他。他“要用自己的牙齿去屠杀,并且要把嘴巴浸到温暖的血里去,一直浸到眼睛那么深”^[13]。可史皮兹抄近道截住了野兔。巴克愤怒已极,立刻向史皮兹发起进攻,终于以他刚学会的如狼般的凶狠、残忍、快速及他的智慧击倒了老练的对手。当围观的几十只狗争抢着吞噬史皮兹的时候,“巴克这个成功的战士,这个完成了屠杀而觉得很得计的,居于支配地位的原始野兽就站在旁边观看”^[14]。

这“原始野兽”的形象表明,经过这种种的凶险环境和血腥的大拼杀,巴克已经历了从文明开化到野蛮凶残贪婪嗜血的异化过程,已变成“原始”之中的一分子,内心深处的野性已被唤醒。因此,后来他虽遇桑顿这种富于仁爱的恩主,但他的异化已太惨重,仁爱也不能改变他的野蛮和残忍。他照样偷窃,只是不偷他恩主的而已。他身上伤痕累累,是各次战斗留下的。他打遍了各种勇猛和良种的狗而获得了至高无上的位置。“巴克是无情的。他已透彻地领略了棍子和长牙齿的规则。……他知道没有中间之道。他必须统治人,或被人统治,仁慈是一个弱点。……杀人或被人杀,吃人或被人吃掉,这就是规则”^[15]。“嗜血的欲望更强烈地控制着他,他渴望杀戮。他常数日漫游在山林之中,轻轻地潜行,用猫的步态偷偷摸摸地走着,象一个在各种阴影之间时隐时现的一掠而过的影子”^[16]。“他的狡猾是那种狼性的狡猾,并且是非常残忍的那种狡猾”^[17]。他捕杀各种小动物,但嫌不够刺激,又分别选了大黑熊和一群麋鹿的首领雄鹿鹿作为自己野蛮力量的挑战者,并为成功地杀死了这些对手而感到无限满足和自豪。

对他生活于其中的人类世界,他感到陌生了,他变得孤独了。对人,除对桑顿有忠诚的爱以外,对其他任何人都毫无兴趣,变得冷漠了。“偶尔经过的旅客们可以称赞他或拍拍他;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冷冷地领受了就算了,假使是一个过分向他讨好的人,他就爬起来走掉”。对于桑顿的朋友,他“采取一种消极的态度容忍他们,接受他们的好意时仿佛是赏了他们的脸”^[18]。和他的同类在一起时,他们又多是啮齿相向的,关系是统治或被统治,吃或被吃的关系。

人类世界对他的吸引力越来越小,荒野的呼声却越来越强烈。他和他的恩主生活在一起,“可他的背后却有各种各样的狗,半狗半狼和野狼的影子在催促着他,怂恿着他,分尝他吃的肉,想喝他喝的水,同他一道嗅风,教会他并且同他一道倾听森林里野蛮生活发出的声响,支配他的心情,指导他的行动,和他一同躺下睡觉,一同做梦,并且超脱于他的形骸之外,成为他梦里的题材”^[19]。森林里总有个神秘的、动人心弦的声音在召唤着他,他常冲进森林去寻找它,想听从它的召唤,可最后又被恩主的爱拖了回来。他挣扎在人类文明世界与野性世界之间,此时也许爱的呼唤会把他召回到人类世界中来。但桑顿他们忙于淘金,“象巨人一样辛勤地劳动,日子一天接一天地飞逝过去,象梦一样,而他们的财富堆得越来越高”^[20]。桑顿没时间了解巴克挣扎的痛苦,于是在野狼的嗥声引诱下,巴克冲进荒野,找到了那召唤着他的声音。最后当他恩主死去,他与人类世界没有了任何联系。他完全孤独了,他彻底响应了荒野的呼唤:加入了狼群,并且以他最优秀的狼性作了群狼之首。他的异化彻底完毕,他从一只家养的狗变成了一只完完全全的狼。

为什么从巴克的异化成狼,本文作者看到是找到“金子”的现代人被社会力量、自然力量及人

自身的因素异化成非人、异化成禽兽的痛苦呢?因为杰克·伦敦虽忠实地在写狗,写狗的行动、狗的思想、狗的意识、狗眼里的人、狗眼里的世界,但正如当代研究杰克·伦敦的著名专家厄尔·拉博尔判定的那样,作者“把我们的兴趣有意无意地引向人类的、而不是低级动物的处境”^[21]。例如:一,小说一开篇,巴克的灾难就要来临时,伦敦把巴克那种孤陋寡闻沾沾自喜的神态比作乡下绅士,使读者感到以后发生的故事就如一个人突遭灾难的袭击。二,在这“原始”的北国,人狗都是同样的野蛮,同样的贪婪,“无一例外”。狗巴克在此环境中步步堕落,被异化成狼,表明陷入同一环境的人也会遭此厄运。哈尔一行三人在此严酷的现实压迫下不就变得暴躁吗?“他们说起话来非常尖酸刻薄,从他们嘴里吐出来的第一句话是难听的,晚上最后一句也是的”^[22]。因此,他们对自己的同伴也就不会再有任何温文尔雅的态度和怜悯仁慈之心。三,巴克变得野蛮、残忍、贪婪嗜血后,他那杀戮的渴望被杰克·伦敦描述为“一种古老的本能”,这种本能“在一定的时刻仍然驱使着人类走出喧嚣的城市,到森林或平原去,用那种化学推进的铅弹来屠杀生灵”^[23]。这样的评语表明,作者塑造的巴克嗜血贪婪的形象就是我们人类自身在物欲的驱使下抛弃了几千年的文明道德,露出一幅幅贪婪野蛮相。换言之,书中所描述的一副副画面难道不就是我们人生世事的一幅幅真实画卷吗?那被淘金者及狗弄得混乱不堪的代牙海岸就如我们现代人的生存环境。这种环境,是人失去信仰后,只知借助“棍子的规则”、“长牙齿的规则”以寻求财富,满足自己的贪欲而造成的。在这混沌的世界里,巴克的步步退化、异化成狼就形象地再现了我们人如何在环境和自身遗传因素的压迫下异化成非人,异化成禽兽。而这种异化的发生,只因为在这新旧世纪交替的时代里,“人们在北国发现了一种黄色金属”。人们对金钱的欲望更大了,欲壑更加难填。

用这种以狗写人的技巧,杰克·伦敦能够对人的处境揭露得更加深刻,达到以人作主角达不到的效果。以狗作主角,作者可以毫不掩饰地、入木三分地描述巴克肆无忌惮的偷窃、血淋淋的撕杀、贪婪嗜血的行动、止不住的堕落。这种行为若出自担任主角的人,必然会使读者反感。伦敦机智地以巴克替代我们人去经受这种磨难,去经历这由狗变狼的过程,并把他的的人生观世界观注入到这惊险故事之中,使之成为“形象的哲学”。而在这一系列的“形象”之中,诉说得尤其透彻、揭露得尤其深刻的是人的异化。早在本世纪之初的年代里,杰克·伦敦就以如此敏锐的洞察力揭示了我们人类这种艰难的生存处境,与他同时代的美国小说相比,杰克·伦敦把人的这种无望、空虚、贪婪得可怕的境地揭露得最为深刻。

注释

[1][21]李淑言选编《杰克·伦敦研究》,漓江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第156页。

[2]加缪《评让-保尔·萨特的〈恶心〉》,杨林译,载《文艺理论译丛》第3期,中国文联出版社1985年版,第302页。

[3] *Twentieth - 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 edited by Dennis Poupard, Gale Research Company, Book 9, P. 254.

[4]杰克·伦敦《雪虎》,蒋天佑译,外国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96页。

[5]《杰克·伦敦评伦集》,漓江出版社,第53页。

[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23]杰克·伦敦《荒野的呼唤》,蒋天佑译,外国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第14页、第14页、第1页、第7页、第53页、第64页、第37页、第41页、第75页、第98页、第97页、第76页、第75页、第91页、第62页、第37页,少数地方据 *The Call of The Wild*,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4年版略有改动。